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BIOTECH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建議延長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

修訂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修訂協議，以將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延長兩年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

申請上市及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並無亦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該等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悉數換股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亦將按GEM上市規則第34.05條之規定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建議修訂。

延長期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延長期限會否進行實屬未知之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有關配售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有關部分贖回之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換股股份，而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為5,000,000美元，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悉數償還。

修訂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修訂協議，將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延長兩年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延長期限**」)。修訂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下文。

修訂

於根據下段所述暫停生效以及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之前提下，訂約方同意，自生效日期起，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將修訂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而每份交易文件(除非認購人以其絕對酌情權另有決定)將予修訂及重列，以反映此修訂，使到期日自現有到期日再延長兩(2)年。

本公司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向認購人支付可換股債券直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包括該日)之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金額為166,458.33美元。於收到上述付款後，認購人同意暫停要求贖回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之權利，直至(a)建議修訂生效或(b)最後完成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條件達成期間**」)。訂約方同意，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須按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訂明之相同年利率8.5%計算，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起至條件達成期間結束之日(包括該日)止計息(「**條件達成期間利息**」)並須於生效日期支付，除非根據經重列文件應就同一期間支付相同利息金額，其時該利息須根據經重列文件之條款支付。

倘若建議修訂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並未生效，本公司應於最後完成日期立即按適用贖回金額加上條件達成期間利息贖回可換股債券。所有此等款項須於最後完成日期到期，認購人於修訂協議下之任何權利暫停亦須於當日終止。

為免疑義，由於根據修訂協議暫停之生效，於現有到期日並未由本公司贖回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不應被視為條件達成期間內債券文據下之違約事件。

除上述情況外，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將保持不變。

先決條件

建議修訂須於下列條件達成(或由訂約方豁免，惟下文第(1)及(2)段所載之條件不可獲豁免)之情況下生效：

- (1)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獲聯交所批准建議修訂；
- (2) 本公司已獲聯交所批准，允許根據經重列文件轉換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時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3) 本公司已就建議修訂以及修訂協議及經重列文件所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其他必要之同意、授權及批准；
- (4) 須簽立經重列文件之各方應已通過所有必要之董事會決議案或獲得必要之內部批准，以批准(其中包括)修訂協議及經重列文件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議決簽立其作為一方之文件，且該等決議案或批准應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且未被撤銷或修訂；
- (5) 須簽立經重列文件之各方應向認購人交付由其正式簽立之經重列文件之簽立版本；
- (6) 本公司在百慕達法律及薩摩亞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出具日期為生效日期之法律意見而其形式及內容為認購人所信納；

(7) 自修訂協議日期起至生效日期(包括該日)，不存在任何現有或已發生之事件或既存之情況，而該等事件或情況將構成本公司違反修訂協議，或構成根據債券文據所預期將觸發下述各項之事件或情況：

(a) 調整換股價(定義見下文)，及

(b) 債券文據下之違約事件(認購人同意根據修訂協議暫停之標的事項除外)，

且並無發生(於發出通知或時間流逝後，或兩者同時)會構成前述相同情況之事件或行為；及

(8) 於生效日期，修訂協議中所載之陳述、保證及承諾為真實、準確及正確以及猶如於該日作出。

經延長期限後之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於建議修訂生效後之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將會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未償還本金額： 合計5,000,000美元

形式： 可換股債券為記名形式。

到期日(「到期日」)：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

利息： 可換股債券之年利率為8.5%，自完成日期(包括該日)起按未償還本金額計息，利息須每半年支付一次，首次付息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日。

換股權：

根據債券文據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認購人有權於換股期內任何時間按換股價將其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額（如屬部分，則最低金額為150,000美元，除非其可換股債券之剩餘未償還本金額少於150,000美元，在此情況，則須將餘額換股）轉換為換股股份，惟倘行使換股權將導致(i)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併計算觸發收購守則下之強制性全面要約規定，或(ii)本公司違反GEM上市規則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換股上限」），則不得行使換股權。

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亦受限於本公司可向認購人作出現金付款以代替發行換股股份的選擇權，此項選擇權可由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行使（「現金結算選擇權」）。僅就本公司因(i)根據股東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限制，(ii)根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特定授權之限制，或(iii)如行使換股權時出現或將出現換股上限而不能發行之股份，本公司方有權行使現金結算選擇權。本公司將支付之現金款項將為(aa)可換股債券換股權獲行使時原可交付而本公司就此已行使現金結算選擇權之換股股份數目；及(bb)股份於向認購人送達換股通知當日之前股份在聯交所並無停牌之最後一日的收市價相乘之金額。

根據任何交易文件的任何特定日期在美元兌換為港元(或反之亦然)時將使用的匯率將為1.00美元兌7.85港元,條件為倘若緊接該日期前的營業日在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網站所報的電匯銀行買入及電匯銀行賣出的平均匯率為1.00美元兌7.85001港元或以上(「經調整匯率」),則根據任何交易文件的任何特定日期將使用的匯率為該經調整匯率;及進一步條件為倘若認購人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換股權,則換股時的匯率為1.00美元兌7.85港元,而本公司須於換股時以現金向認購人支付該匯率與經調整匯率之間的差異所產生的款項。

換股價(「換股價」): 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1.75港元,可按債券文據條款及條件之規定進行調整。

換股價較:

- (a) 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即修訂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35港元溢價約29.63%;
- (b) 股份於緊接修訂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338港元溢價約30.79%;
及
- (c) 股份於緊接修訂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352港元溢價約29.44%。

換股價之調整：

當發生(其中包括)下列情況時，換股價將根據債券文據之相關條文不時作出調整：

- (a) 倘因任何合併或拆細導致股份面值變更；
- (b) 倘本公司以資本化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如有)資本贖回儲備金)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代替現金股息除外)；
- (c) 倘若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任何資本分派(包括現金或實物分派)(不論是因削減資本或其他原因)，或向該等股東授予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之權利，惟從溢利或儲備中派付及發行股份代替現金股息除外；
- (d) 倘若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或向股東授出任何認購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而在各情況，其價格為低於該等提呈或授出條款公告當日每股股份現行市價的百分之八十五(85%)；
- (e) 倘本公司為全數收取現金而發行(上文(d)段所述者除外)任何新股份(因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或因行使任何其他可轉換為或認購股份之權利而發行之股份除外)或發行或授出(上文(d)段所述者除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認購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其每股股份價格為低於該等發行條款公告當日現行市價的百分之八十五(85%)；

- (f) 除屬於按照本段條文內適用於該等證券本身之條款轉換或交換其他證券產生之證券發行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全數收取現金而發行任何證券(可換股債券除外) ((d)或(e)段所述者除外) 或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指示或要求或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安排) 發行任何證券(可換股債券除外)，按其發行條款附有可轉換為或交換或認購本公司於轉換、交換或認購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之權利，其每股股份代價低於發行該等證券之公告當日現行市價。

換股價之調整將不適用於根據本公司正式批准之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全部或部份轉換為股份或收購股份之權利之其他證券。

換股期(「換股期」)： 由完成日期後滿三個月之日起至到期日(包括首尾兩日)之期間。

換股股份： 根據初步換股價1.75港元(按7.85港元兌1.00美元之匯率換算)計算，在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最多22,428,571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33%及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28%。

換股股份在各方面與相關換股日期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待位。

轉讓： 可換股債券不得轉讓。

本公司可選擇提前贖回：

本公司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至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一年之期間任何時間及不時，透過向認購人發出不少於五(5)個營業日事先書面通知，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贖回金額相等於(i)將予贖回的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ii)根據債券文據的條款及條件就該等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應計及未支付的任何利息(包括違約利息)(連同任何逾期未付金額的應計利息)；(iii)由實際償還日期之翌日起至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的首個週年日為止期間按年利率8.5%計算的額外利息；及(iv)根據債券文據的條款及條件應計及未付予認購人的任何其他款項之總和。

本公司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一年之時及其後任何時間及不時，透過向認購人發出不少於五(5)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而按其適用贖回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於到期日贖回：

本公司須於到期日按適用贖回金額贖回認購人所持有之所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

違約事件：

只要違約事件持續存在，認購人有權在任何時間通過發出還款通知，要求以其名義登記之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按適用贖回金額贖回，在發出還款通知時，該部分可換股債券將變為到期應付。

違約事件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義務人未按任何交易文件規定支付到期應付之金額(利息除外)；
- (b) 本公司未有根據任何交易文件支付任何到期應付之利息；

- (c) 任何義務人未能履行或遵守其在債券文據、認購協議或其為訂約方之任何其他交易文件之條款及條件下之任何責任；
- (d) 任何義務人根據任何交易文件所作出或被視為作出或重複作出之陳述、聲明或保證，於作出時或被視為作出時或重複作出時屬於或被證明為不正確或具誤導性；
- (e) 除非認購人另行以書面方式協定，公司擔保人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51%或以上之股本權益，或個人擔保人不再擔任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或除非認購人另行以書面方式協定，個人擔保人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51%或以上之實益權益；
- (f) 本公司無法或承認無能力在到期日贖回全部可換股債券，或本公司無法或承認無能力按債券文據之條款及條件之規定以適用贖回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 (g) 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淨綜合資產價值（經參考本公司最近刊發之中期或年度財務報表釐定）少於200,000,000港元；
- (h) 本公司未能確保其資產負債率（經參考本公司最近刊發之中期或年度財務報表釐定）於任何時間均低於75%；

- (i) 本公司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及／或第20章之規定刊發公告而令股份暫停買賣超過連續五(5)個交易日，或在其他情況，股份不再在GEM上市或不再獲准在GEM買賣或暫停在GEM買賣超過連續兩(2)個交易日(或認購人可能同意之較長期間)，或股東通過股東決議案將股份從GEM除牌；
- (j) 根據債券文據之條文，發生交叉違約事件；
- (k) 倘任何義務人涉及任何無力償債事件；
- (l) 倘任何義務人廢除或意圖廢除認購協議或其為訂約方之任何其他交易文件；
- (m) 對任何義務人或就其資產展開(或就任何義務人所知，面對以下威脅)任何訴訟、仲裁、行政、政府、監管或其他法律程序，而有關程序產生或相當可能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n) 任何政府機構扣押、強制購買或徵用任何義務人全部或重大部分資產，或作出命令，而在任何該等情況下產生或相當可能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o) 就債券文據或認購協議或任何其他交易文件產生違法問題；
- (p) 倘若公司擔保或個人擔保不再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或公司擔保人或個人擔保人(視情況而定)聲稱公司擔保或個人擔保不再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
- (q) 發生任何具有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或情況；

- (r) 本公司停止經營其全部或重大部份之業務或其業務性質或範圍發生重大改變；
- (s) 倘若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中之核數師報告載有任何形式的保留意見及／或載有任何說明性質的段落。

違約利息：

倘本公司未就交易文件支付到期或明示為到期之任何款項，或發生債券文據項下之任何其他違約事件，則自到期日或發生債券文據項下違約事件(視情況而定)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就交易文件項下逾期但未支付之款項或可換股債券當時未償還之本金額(視情況而定)，按年利率率24%計算額外利息。

抵押：

可換股債券以擔保及股份抵押作為抵押。

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無後償及已擔保責任，在任何時間均享有同等地位，且彼此之間並無任何優先權。

擔保及股份抵押

根據擔保，各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其中包括)本公司準時履行其在債券文據下或根據債券文據的所有支付義務。根據股份抵押，公司擔保人將其持有的529,500,546股股份抵押予認購人。在部分解除後，公司擔保人持有的264,750,273股股份仍受限於股份抵押。

根據擔保及股份抵押向認購人提供擔保及將已抵押股份抵押，根據GEM上市規則構成擔保人為本集團之利益而提供財務資助。由於(i)個人擔保人為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股東及(ii)公司擔保人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提供擔保及將已抵押股份抵押構成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之關連交易。由於(i)本集團將不會就擔保及股份抵押向擔保人提供任何抵押品，及(ii)董事認為擔保及股份抵押符合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故擔保及股份抵押獲完全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88條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申請上市及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並無亦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該等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悉數換股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亦將按GEM上市規則第34.05條之規定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建議修訂。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於中國提供腫瘤免疫細胞治療、免疫細胞存儲及健康管理服務；(ii)於中國及香港製造、研發、銷售及分銷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iii)於香港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iv)提供保險經紀服務；及(v)於香港買賣證券。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從事投資控股。認購人為國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728.SZ)之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及與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一般授權

根據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董事獲授予(i)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即193,088,230股股份) (「發行授權」)，(ii)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股份 (「購回授權」)，以及(iii)一般授權以利用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來擴大發行授權 (「擴大授權」)，連同發行授權，統稱「一般授權」。自授出一般授權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購回合共2,21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195,298,230股股份。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假設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悉數換股，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22,428,571股新股份。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22,428,571股換股股份。因此，延長期限毋須經股東批准。

雖然換股價可能須按照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惟本公告「經延長期限後之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一節下「換股價之調整」分節所列之調整事件在本公司的控制之內，本公司不會採取任何會導致換股股份總數超過一般授權限制之企業行動。另外，本公司可選擇就本公司基於一般授權之限制而無法發行之股份行使現金結算選擇權。因此，本公司有足夠授權涵蓋所有換股股份。

過往12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以發行股份方式籌集任何資金。

延長期限之理由

董事認為，延長期限符合本公司之利益，理由如下：

1. 在財政環境異常波動下以合理水平的利息開支來維持充裕的流動資金，以及為任何應急財務需要作準備乃相當重要；
2. 本公司須預留足夠資金用作(a)支持細胞及基因治療之研發工作以及支持治療實體腫瘤之硼中子俘獲治療之技術商業化項目；及(b)就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分部之系統及技術升級而不時所需之額外投資；及
3. 與諸如認購人之類的較成熟機構投資者合作將有助本公司長遠企業發展。可換股債券之潛在換股(如適用)亦可使本公司之股東基礎更多元化。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修訂協議之條款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經修訂協議所修訂)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悉數動用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76,800,000美元。所得款項淨額中，21,000,000美元、35,000,000美元及20,800,000美元已分別用於(i)向控股股東償還貸款及利息、(ii)潛在投資，及(iii)研發成本及一般營運資金。延長期限將不會引致籌集額外所得款項。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於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獲悉數換股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 獲悉數換股後	
	股份	概約%	股份	概約%
Genius Lead Limited (附註)	529,500,546	54.97%	529,500,546	53.72%
認購人	-	-	22,428,571	2.28%
其他公眾股東	433,730,604	45.03%	433,730,604	44.00%
總計	963,231,150	100%	985,659,721	100%

附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劉小林先生為Genius Lead Limited之唯一董事，亦透過Genius Earn Limited間接持有Genius Lead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9及17.20條作出之披露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若(i)本公司控股股東(即公司擔保人)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51%或以上之股本權益(除非認購人以書面方式另行協定)，或(ii)個人擔保人不再擔任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或(iii)個人擔保人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51%或以上之實益權益(除非認購人以書面方式另行協定)，或(iv)倘若公司擔保人及個人擔保人根據擔保及股份抵押作出或給予的任何保證、陳述或聲明或任何其他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擔保人在股份抵押存續期間為已抵押股份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的保證，有任何違反，即為違約事件。於本公告日期，公司擔保人實益擁有529,500,54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97%。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3條之規定，只要導致上述本公司控股股東抵押股份及上述本公司控股股東之特定履約責任之情況繼續存在，本公司將在其隨後之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作出相關披露。

延長期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延長期限會否進行實屬未知之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在本公告中具有以下涵義：

「適用贖回金額」	指	相等於(i)將予贖回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ii)未償還之利息及(iii)根據債券文據之條款及條件到期但尚未支付予認購人之任何其他未償還金額之總和的贖回金額
「修訂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建議修訂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之修訂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文據」	指	本公司訂立以構成可換股債券之票據，其可能根據修訂協議予以修訂及重列
「營業日」	指	商業銀行在香港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
「已抵押股份」	指	公司擔保人持有之264,750,273股股份，該等股份於部分解除後仍受限於股份抵押
「本公司」	指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37)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即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期
「先決條件」	指	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下所載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換股股份」	指	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向認購人發行之本金總額為1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其中本金額5,000,000美元於部分贖回後仍未償還)
「公司擔保」	指	公司擔保人以認購人為受惠人而簽立之公司擔保，其可能根據修訂協議予以修訂及重列
「公司擔保人」	指	Genius Lead Limited，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現行市價」	指	就股份於某一特定日期而言，為緊接該日期前一個交易日之連續五(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生效日期」	指	待先決條件達成後經訂約方相互協定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之日期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個人擔保及公司擔保
「擔保人」	指	個人擔保人及公司擔保人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個人擔保」	指	個人擔保人以認購人為受惠人而簽立之個人擔保，其可能根據修訂協議予以修訂及重列
「個人擔保人」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劉小林先生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
「重大不利影響」	指	對以下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a)任何義務人之業務、營運、財產、狀況（財務或其他）或前景，或(b)任何義務人履行其於交易文件下之責任之能力，或(c)交易文件之有效性或可執行性或認購人於交易文件下之權利或可獲之補救措施
「義務人」	指	本公司、個人擔保人及公司擔保人之統稱，各擔保人均為「義務人」
「部分贖回」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贖回可換股債券部分本金額5,000,000美元
「部分解除」	指	根據股份抵押由公司擔保人抵押予認購人之529,500,546股股份中之264,750,273股股份獲解除，而公司擔保人持有的264,750,273股股份仍受限於股份抵押
「訂約方」	指	本公司及認購人，彼等各自稱為「訂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根據修訂協議擬對債券文據（及其他交易文件）作出之修訂

「經重列文件」	指	根據修訂協議須予修訂及重列之交易文件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抵押」	指	公司擔保人就抵押其持有之529,500,546股股份予認購人而簽立之股份抵押（其中公司擔保人持有之264,750,273股股份在部分解除後仍受限於股份抵押），其可能根據修訂協議予以修訂及重列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國元証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可換股債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認購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文件」	指	認購協議、債券文據、擔保、可換股債券之證書（包括其條款及條件）、個人擔保人簽署之忠告及本公司與認購人指定之任何其他文件，其可能根據修訂協議予以修訂及重列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以美元計值之金額已按1美元兌7.78港元之匯率換算成港元，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以港元或美元計值之金額於有關日期可以或將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小林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劉小林先生（主席）、何詢先生、黃嵩先生及Wang Zheng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鄢國祥先生、何俊傑博士及錢紅驥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bshhk.com內。